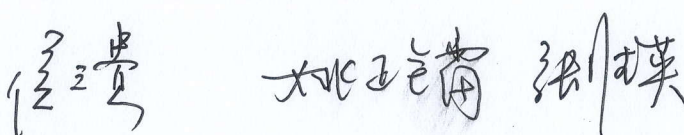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统一融合指挥调度平台 PDT 终端（数字对讲机）	论证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采购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金额	55 万元
拟定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专 家 名 单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侯三贵	高级教师	温州市籀园小学	
	张维英	高级教师	温州市实验小学	
	姚正镭	经济师	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	
项 目 介 绍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PDT 终端设备的采购及系统运维。			
专 家 论 证 意 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PDT 终端设备的采购及系统运维。论证专家就该项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 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相关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进行论证。 根据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设统一融合指挥调度平台的通知”的精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为目前唯一能提供并满足项目采购所需的供应商。 专家论证意见：结合该购买服务项目情况及要求，论证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具有唯一性、政策性及特殊性，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 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点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的“（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 1 项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购买服务。			
专 家 签 名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